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 行使)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A股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³⁾
國恒基金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東湖創新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恒科技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國創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潤君達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新強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創新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國有資本投 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武漢產業投資控股 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91,045,514	1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股份中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5,502,707股A股總數。
- (3)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由於[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因此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1,005,502,707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恒基金實益擁有191,045,514股A股。國恒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恒科技及東湖創新投資。武漢國創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恒基金約65.55%權益，而國恒基金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國恒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東湖創新投資，其持有國恒科技65%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潤君達則持有餘下35%權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新強先生擔任潤君達的普通合夥人。潤君達的各名有限合夥人均持有潤君達少於10%的合夥權益。

主要股東

東湖創新投資由武漢創新投資直接全資擁有，而武漢創新投資則由武漢國有資本投資全資擁有。武漢國有資本投資集團由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持有98.62%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恒科技、東湖創新投資、武漢國創、潤君達、馬新強先生、武漢創新投資、武漢國有資本投資及武漢產業投資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國恒基金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